

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代理人姓名			蓋章	
年 齡	歲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與申請人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住 址					住 址				
對象補助	依據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第三點）補助對象為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設籍本縣、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且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合法居留本縣之大陸及外籍人士。								
應檢附表件	☐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 ☐ 緊急生活扶助費申請書 ☐ 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社工（師）員個案評估摘要報告 ☐ 領據正本 ☐ 存簿封面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時限	本要點之補助，應於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但經社工員評估有需要者，不受六個月的限制。								
扶金助額	本案補助計新臺幣_____元。（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依政府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補助，同一案件同一事由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但得視情形酌予延長一次，延長最多以三個月為限。）								
受理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縣府覆核	☐ 符合補助 ☐ 不符合補助：原因—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縣 長			